

國立成功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國際會議廳

出席：顏鴻森(請假) 蘇慧貞(請假) 何志欽 林清河 林啟禎 黃正亮 王鴻博
黃正弘(陳貞夙代) 蔡明祺 利德江 蕭世裕(請假) 王偉勇 柯文峰
游保杉(曾義星代) 曾永華 林峰田(吳豐光代) 林正章 張俊彥
羅竹芳(劉景煌代) 楊俊佑 謝菁玉(請假) 楊芳枝(請假) 閔振發
蘇芳慶(請假) 張祖恩 孫永年 林憲德 蔡東峻 蔡維音 陳明輝
陳昌明(請假) 苗君易(請假) 林仁輝 蔡文達 陳景文 陳彥仲 林其和
王榮德 于富雲(請假) 洪建中(林鼎晏代) 洪國峰 李念庭

列席：陳進成 李朝政 楊明宗 湯堯

主席：黃校長煌輝

紀錄：王麗琴

壹、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並准予備查。(如[附件](#)，p.5~p.6)

※校長指示：第一案因後續須送教育部，故請大家要用心，如有需我協助之處，請告知，我將陪著大家一起努力爭取。

貳、主席報告：

- 一、先謝謝各位參加這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本校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的挹注下，硬體設備方面已發展得差不多，目前生物科技教學大樓亦已動工。就校務長期發展而言應再增強軟體設備方面，如思考如何提昇師資與員額等，如此才能改變體制，有更多發展空間。本校在五項自籌經費的比例上是國內最高的，這表示學校發展的自由度更高，因此各單位如對學校發展有好的觀點，應主動提出。如何在經費充裕的條件下聘請優秀人才加入，把學校能量提升，爭取更多外來資源，造成良性循環，這是大家要思考努力的方向，如永續環境實驗所、水工試驗所等，即是爭取校外經費成功的典型案例，所以請大家用心思考，朝目標去推動，學校周邊的財源將愈來愈多。
- 二、成大近幾年來，校園拓展得很不錯，品質也愈來愈高，總務處表現很好，讓校園環境愈來愈好，惟某些地方仍須請負責處室要特別注意，尤其位於光復校區大門入口左側看板張貼雜亂，有礙觀瞻，請主任秘書協查應屬何單位管理，該處應有專人負責維護，其他重要之出入口亦然，請各處室主管亦協助轉達，維護好所屬環境，維持門面美觀，提升校園形象。
- 三、拜託在場各委員及各主管協助轉達，凡對校方發展有正面能量的好計畫，歡迎大家儘量提出來，目前學校發展有幾個大方向，這些都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才能逐步推行。包括：

(一)臺南高工改隸為本校附屬單位案，希望在座各位鼓勵所屬單位校務會議代表於 12 月 25 日踴躍出席，俾使此案能達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者四分之三以上同意的門檻。此案攸關學校校務發展，除善盡一份社會責任外，亦一併解決附設高工相關問題。目前臺南高工已通過此案，本校如順利通過，將再陳報計畫書送教育部審查，並進一步洽談必須在不刪減經費及人員的條件下，始進行合併事宜。

(二)與臺南市發展有關之大合作案。

(三)世界第八座癌症重粒子治療設備的成立洽談事宜。

其他細節部分，學校有很多委員會、專家可提供相關事務的建議及配合。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有關成杏校區興建教學研究大樓-台灣生醫卓群中心計畫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醫學院 102.11.15 簽呈(文號：102A740775)校長批示意見辦理。
- 二、醫學院研提「台灣生醫卓群中心」構想書，經 98.03.10 本校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審議通過。興建經費原擬向中央政府申請全額補助，爰未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有鑑於原構想書設計及規劃經費過於龐大，考量現今政府財政困難，恐不易執行。為能順利推動及達成目標，經 102.9.12 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擬縮減原構想書規模及經費，並重新修訂「台灣生醫卓群中心」研究發展方向，經簽奉 校長批示並斟酌相關會簽單位意見後，擬將本案重新提校發會審議。

擬辦：本案通過後，擬提案至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並請同意納入本校校務基金年度預算經費編列。

決議：原則通過，餘依規定程序進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全案規劃完成後再送本會報告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醫學院規劃此案時應先以本案單獨規劃為原則，財源分配亦一併納入計畫中，另再考慮如有其他大計畫加入時如何結合。

第二案

案由：有關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各單位新提議案，提請 審查。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規定，校務會議提案，除校長交議事項者外，應先交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就程序事項預為審查（如提案內容是否屬本會審議範圍、提案程序是否完備或內容有無與其他法規相

衝突等)後始提會討論。

二、茲將各單位新提各案案由列述如下，提請 審查。

(一)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決議：同意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二)案由：擬具「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任辦法」修正草案1份，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同意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三)案由：擬具「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約」第四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1份，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同意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四)案由：擬具「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約」第十三條修正草案1份，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同意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五)案由：擬具「國立成功大學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附表一、二修正草案各1份，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同意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張祖恩委員建議：

一、目前永續環境實驗所內，承擔教育部補助本校在資源回收場中操作之同仁，其學歷不高，但工作情況較具危險性，是否適用「國立成功大學校聘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之專業證照等級發給職務加給。

二、建議人事室加列危險津貼，以利留住穩定人力。

※校長指示：請人事室立即研究將危險津貼納入相關規定中。

(六)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同意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七)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同意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八)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同意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46）。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102.10.09)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報告日期：102.12.11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p>【提案第一案】 案由：本校 104 學年度擬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 審議。</p> <p>決議： 一、經討論票決，通過下列各案： (一)全英語博士班增設案： 醫學院「護理學系國際博士班」 (二)碩(在職專班)、博士班增設案 1.文學院「考古學研究所碩士班」 2.醫學院「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二、以上通過案請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限報部。</p>	<p>教務處： 照案辦理。已提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待教育部正式來函通知各校申請增設系所時，依限報部。</p>	於報部核定後解除列管
二	<p>【提案第二案】 案由：103 會計年度圖書儀器設備費分配比率，提請 討論。</p> <p>決議：先照案通過，本校 103 會計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議後若有增刪，則依比例增減之。</p>	<p>教務處： 照案辦理。</p>	解除列管
三	<p>【提案第三案】 案由：各單位新提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計 13 案，是否適宜，提請 審查。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秘書室提案：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2.人事室提案：「國立成功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分規定及「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修訂案。 3.教務處提案：「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修正案。 4.財務處提案：「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修訂案。 5.財務處提案：「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案。 	<p>秘書室： 1.第 1、11 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2.第 2、3、5、6、7、8、9、10、13 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延會審議通過。 3.第 4 案經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延會決議先行撤案再議。 4.第 12 案擬提 102 年 12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中討論。</p>	第 1-11 案解除列管，第 12 案於提 102 年 12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後解除列管。

- 6.人事室提案：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契約書」案。
- 7.人事室提案：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聘請兼任專家擔任教學要點」案。
- 8.人事室提案：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聘請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職務實施要點」案。
- 9.人事室提案：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案。
- 10.校友聯絡中心提案：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友聯絡中心設置辦法」案。
- 11.教務處提案：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案。
- 12.秘書室提案：「國立成功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修訂案。
- 13.研發處提案：擬修訂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三、五、六、七條，並配合修訂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案。

決議：

- 一、新提議案第一案、第三案、第四案、第五案、第六案、第七案、第八案、第十案、第十一案、第十二案及第十三案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
- 二、新提議案第二案「國立成功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分規定及「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修訂案，請人事室再補充編制員額資料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 三、新提議案第九案「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修正案，請人事室提校務會議前再檢視條文，使其更周全。